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的都市北路（梅陇西路-莘朱路）交通功能完善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市北路（梅陇西路-莘朱路）交通功能完善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1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0.8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